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錦發(上訴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1 號 ; [2019] HKCFA 36

裁決 : 就定罪提出的上訴被駁回
聆訊日期 : 2019 年 9 月 3 日
判案日期 :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背景

1. 2014 年 9 月，德國海關關員截獲三個從玻利維亞寄往香港途中的郵包。三個包裹內藏數量相若的粉末，共含 4.23 公斤可卡因，總市值約港幣 480 萬元。該些包裹的航空貨運單上寫著三位不同收件人的香港地址。
2. 2014 年 10 月 8 日，香港海關關員就其中一個包裹進行監控遞送行動，並拘捕一名收取包裹的人士鄧光賀(下稱「鄧」)。行動中，海關關員發現上訴人在附近的街道上流連及形跡可疑。拘捕後，從上訴人身上搜出了五部手提電話。其中一部電話載有追蹤該三個包裹的截圖，另一部與鄧的手提電話有十次通話記錄。另外兩部的電話號碼則是其中兩個包裹航空貨運單上所顯示的聯絡電話，而該兩部電話均顯示海關關員安排送遞包裹的來電通話記錄。此外，關員亦在上訴人身上發現三張紙，紙上載有該三個包裹的航空貨運單編號及收件人姓名。
3. 上訴人被控一項與鄧、一名叫“高佬”的男子及其他身分不詳的人士串謀販運危險藥物即可卡因的控罪。原審時，上訴人聲稱他只是應“高佬”要求收取包裹，他並不知悉包裹內藏危險藥物。原審法官引導陪審團，控方只需證明上訴人知悉包裹內藏的是危險藥物，而無需證明上訴人知悉包裹內藏的是公訴書上所具體列明的特定種類藥物。2017 年 3 月 24 日，陪審團一致裁定上訴人罪名成立。2017 年 3 月 27 日，原審法官判處上訴人監禁 29 年。
4.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訴法庭駁回上訴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2019 年 1 月 18 日，上訴委員會基於法律論點(見下文)批准上訴人就定罪提出上訴。

爭議點

5. 如在串謀販運危險藥物(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1)(a)、4(3)及 39 條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及 159C 條)的公訴書或控罪上具體列明了某特定藥物為該項串謀罪行所指稱的標的，控方是否必須證明被控該項串謀罪的被告人知悉該特定藥物是該項串



謀罪的標的，還是控方只須證明被告人知悉串謀協議所販運的是危險藥物便已足夠。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終審法院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937&QS=%2B&TP=JU ;

司法機構發出的新聞摘要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9/FACC000001_2019_files/FACC000001_2019CS.htm)

6. 《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訂明販運危險藥物的實質罪行。危險藥物所屬的特定種類並非該罪行的必要元素，控方只須證明被告人販運的是一種危險藥物。至於意念元素，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知悉他所販運的是一種危險藥物，而無須證明被告人知悉販運的是那一種特定種類的危險藥物。(第 22 及 25 段)
7.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1) 條訂明串謀罪的法定罪行。根據第 159A(2) 條，如某項實質罪行的意念元素較知悉或意圖的程度為輕(例如魯莽或疏忽)，控方必須證明被控串謀罪的被告人知悉干犯該實質罪行所需的事實或情況將會存在，或意圖使該事實或情況存在。(第 33 及 40 段)
8. 販運危險藥物這實質罪行的意念元素除知悉外，並無其他程度較輕的意念元素。干犯販運危險藥物所需的唯一事實或情況，就是知悉所販運的是危險藥物，而非特定種類的危險藥物。第 159A 條沒有規定控方須就串謀販運危險藥物的控罪證明任何額外的意念元素。本案公訴書上的罪行詳情列明該藥物為可卡因，旨在讓上訴人知道針對他的指控。(第 48 至 51 段)
9. 串謀販運危險藥物的公訴書或控罪如具體列明某特定藥物為該項串謀罪所指稱的標的，控方只須證明被告人知悉串謀協議所販運的是危險藥物便已足夠，而無需證明被告人知悉所販運的是該特定種類的藥物。然而，視乎情況，此原則可能受到限制，以確保被告人得到公平審訊。假如公訴書上有多項串謀罪，而各項串謀罪涉及不同種類的危險藥物，為符合公平審訊的要求，控方或須證明被告人知悉各項串謀罪的標的，即各項串謀罪所涉及的特定危險藥物，以確保被告人清楚知道針對他的每項控罪性質。(第 75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4 月